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吾高科	股票代码	3006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恒	江燕	
办公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电话	025-58109595-8095		025-58109595-8095
电子信箱	ir@jiuwu.com		ir@jiuw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436,700.87	159,749,229.86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00,729.44	12,573,241.39	6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7,761,989.66	8,694,671.41	-10.73%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3,060.84	-12,669,322.57	6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8	0.1182	6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0	0.1182	5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1.99%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4,716,821.91	1,290,421,022.87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5,482,610.07	685,929,389.18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2%	32,000,000	0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1%	7,504,000	0		
#徐淑珍	境内自然人	2.58%	2,722,500	0		
#陈秀玲	境内自然人	2.57%	2,713,600	0		
邢卫红	境内自然人	2.53%	2,670,438	0		
五莲青雅摄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293,100	0		
#隋英鹏	境内自然人	1.98%	2,090,000	0	质押	1,240,000
#范益群	境内自然人	1.37%	1,446,538	0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422,900	0		
#周晓	境内自然人	0.85%	899,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陈秀玲与股东隋英鹏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五莲青雅深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五莲青雅摄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东陈秀玲为五莲青雅深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东五莲青雅摄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隋英祥，股东隋英鹏与隋英祥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徐淑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20,000 股，合计持有 2,722,500 股。</p> <p>股东陈秀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3,6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90,000 股，合计持有 2,713,600 股。</p> <p>股东隋英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40,0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50,000 股，合计持有 2,090,000 股。</p> <p>股东范益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73,938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p>					

	<p>券账户持有 172,600 股，合计持有 1,446,538 股。</p> <p>股东周晓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9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64,100 股，合计持有 899,000 股。</p>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43.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4%，实现营业利润 3,14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0.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77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初，新冠肺炎席卷全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步好转，公司在充分落实安全复工复产的前提下，全面恢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努力减少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努力做好营销工作

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在内外经济形势严峻的大背景下，积极努力获取业务订单，合同签订额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报告期内，在工业过程分离板块，公司在维持医药、食品和氯碱化工等传统优势应用板块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应用领域市场，推动钛白副产品资源化的项目落地，盐湖卤水提锂新工艺的中试推广等工作；环保水务板块也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工业污水处理，市政污水提标改造，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皆有斩获。市场推

广方面，持续推动品牌宣传，加强线上推广力度，为企业销售赋能。

（二）持续推动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推动研发工作，上半年研发投入 1,435.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32%，应用研发成果转化成绩显著。材料研发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对有机膜材料、吸附剂材料、药剂材料进行了研发投入，未来将有助于加强公司在膜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上的核心优势。

（三）提升工程项目、生产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特别是大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工程管理能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团队能力建设，建立完善 PM 管理系统及业务流程，积极推动项目实施，疫情复产复工后，公司狠抓项目工程进度，积极推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努力减少疫情对工程项目进度的影响，工程项目实施有序推进。

（四）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了经营风险的专项评估，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点风险控制点进行了专项分析，并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丰富膜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组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在无机膜和有机膜领域实现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膜领域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